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beijing

香港秘书处

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 - 18010161**

---

投 诉 人: 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第一投诉人)

广州爱九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第二投诉人)

被投诉人: 厦门商中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争议域名: <aligame.com>

注册商: BIZCNCOMINC

---

## 1、 案件程序

2018年7月31日, 投诉人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投诉人, 如无特指, 与第二投诉人共称投诉人)和广州爱九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二投诉人; 如无特指, 与第一投诉人共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 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香港秘书处”)提交了投诉书, 选择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

2018年8月13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通知，确认收到投诉书。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 ICANN 和域名注册商 BIZCN.COM. INC. 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注册商 BIZCN.COM. INC. 于2018年8月13日回复确认：（1）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2）被投诉人厦门商中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争议域名注册人；（3）《政策》适用所涉域名投诉；（4）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18年8月13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书，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18年8月13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和邮政快递向被投诉人传送和发送书面投诉通知，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并说明中心香港秘书处已按《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了投诉书及附件。中心香港秘书处并于同日以电子邮件向 ICANN 及争议域名的注册商 BIZCN.COM. INC. 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2018年9月5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转交被申请人提交的答辩材料。

被投诉人于2018年9月21日提交答辩书及相应证据。

2018年9月28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迟少杰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2018年9月29日，候选专家回复中心香港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8年9月29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迟少杰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2018年9月29日，投诉人以专家组成员在另外案件中的意见为由，请求中心香港秘书处更换专家组成员。

2018年10月2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回复投诉人表示，由于专家组成员已保证独立且无偏见地审理本案争议；而且投诉人所述理由，不构成应当更换专家组成员的理由；故，决定仍由已组成在专家组审理本案争议。

根据《规则》第6(f)条和第15(b)条，专家组应当在成立之日（即2018年9月30日）14日内即2018年10月13日前（含10月13日）就本案争议做出裁决。

## 2、基本事实

### 投诉人：

第一投诉人为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地址位于英国开曼群岛开曼岛资本大厦一座四层 847 号邮箱。

第二投诉人为广州爱九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地址位于广东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 163 号广电平云广场 B 塔 13 层自编 02 单元。

投诉人在本案授权的代理人是李雅林。

###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为厦门商中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位于厦门高雄路 18 号通达国际中心 5 楼。

被投诉人在本案授权的代理人是张瑶。

本案争议域名“aligame.com”，于 2005 年 6 月 19 日通过注册商 BIZCN.COM.INC. 获得注册；并于 2013 年 9 月 9 日转移；现由被投诉人持有。

### 3、当事人主张

#### 投诉人：

投诉人 1 即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由马云为首的 18 人于 1999 年在中国杭州创立，致力于提供根本的互联网基础设施以及营销平台，随着集团的发展现已成为一个全面覆盖电商、电子支付、云计算、娱乐（文学、体育、游戏、视频网站等）、物流及本地服务等一体化的商业生态体系。

“阿里巴巴”、“alibaba”作为投诉人 1 的核心商标及企业字号，经过长期的宣传使用，已经凝聚了极高的品牌价值，具有极高的品牌知名度和极强的社会影响力。为保护投诉人 1 的品牌，投诉人 1 关联的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最早于 1999 年 12 月 8 日注册了“alibaba”和“阿里巴巴”（已被认定为驰名商标）商标，随着品牌知名度的提高及业务横向发展的需要，

投诉人 1 于 2002 年 1 月 14 日在第 41（在线游戏）、42（软

件)、38(通信)、39(运输)类申请了“alibaba”商标。随后投诉人1的业务范围扩大,仅使用主品牌“alibaba”/“阿里巴巴”已经不能满足品牌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因此投诉人1取主品牌“alibaba”的显著部分“ali”结合新增业务板块的行业通用词汇“pay”、“贷”、“mama”而形成了新的子品牌“alimama”、“alipay”、“ali贷”,并对子品牌申请商标进行保护,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商标	申请日期	商标号	类别	状态	指定服务/商品
1.	<b>Alibaba</b>	1999-12-08	2018808	35	已注册	市场分析,商业调查,商业专业咨询,商业信息,文件复制,文字处理,计算机文档管理,将信息编入计算机数据库,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编入,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
2.	<b>阿里巴巴</b>	1999-12-08	2018810	35	已注册	信息传送,计算机终端通讯,计算机辅助信息与图像传输,计算机辅助信息与图像传送,电子邮件,传真发送,电信信息
3.	<b>Alibaba</b>	1999-12-08	2021936	38	已注册	

4.	<b>Alibaba</b>	2002-01-14	3068451	38	已注册	电子公告牌服务(通讯服务),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讯联接服务,电讯路由节点服务,电视会议,提供全球计算机网络用户接入服务(服务商),传真发送,电话通讯,电信信息,电讯信息,寻呼(无线电.电话或其他通讯工具)
5.	<b>Alibaba</b>	2002-01-14	3068447	35	已注册	数据通讯网络上的在线广告,替他人作中介(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在计算机档案中进行数据检索(替他人),在通讯媒体上出租广告时间,报刊剪贴服务,广告代理,广告宣传本的出版,广告传播,货物展出,广告策划
6.	<b>Alibaba</b>	2002-01-14	3068458	42	已注册	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数据转换,计算机系统设

						计,计算机系统复制,把有形的数据转换成电子媒体,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主持计算机网站,计算机软件的安装,出租包含商业和金融信息的 CD 光盘,研究和开发(替他人),质量体系认证
7.	<b>Alibaba</b>	2002-01-14	3068457	41	已注册	在线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出版,电子桌面排版,在(计算机网络上)提供在线游戏,数字成像服务,提供电子在线出版物(非下载),收费图书馆,函授课程,俱乐部服务(娱乐或教育),演出座位预订,书籍出版
8.	<b>Alibaba</b>	2002-01-14	3068452	39	已注册	电子储存的数据或文件的储藏,运输信息,运输经纪,运输预订,旅游预定,旅行座位预订,送货

9.	<b>Alibaba</b>	2002-0 1-14	30684 51	38	已注册	电子公告牌服务(通讯服务),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讯联接服务,电讯路由节点服务,电视会议,提供全球计算机网络用户接入服务(服务商),传真发送,电话通讯,电信信息,电讯信息,寻呼(无线电.电话或其他通讯工具)
10.	<b>Alibaba</b>	2002-0 1-14	30684 47	35	已注册	数据通讯网络上的在线广告,替他人作中介(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在计算机档案中进行数据检索(替他人),在通讯媒体上出租广告时间,报刊剪贴服务,广告代理,广告宣传本的出版,广告传播,货物展出,广告策划
11.	<b>Alimama</b>	2003-0 3-20	34928 42	42	已注册	版权管理,法律服务,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

						设计,计算机和 数据的数据转换 (非有形转换), 计算机系统设 计,计算机程序 复制,把有形的 数据和文件转换 成电子媒体,替 他人创建和维护 网站,主持计算 机网站,计算机 软件的安装,出 租包含商业和金 融信息的 CD 光 盘,研究和开发 (替他人),质量 体系认证,为计 算机用户间交换 数据提供即时连 接服务
12.	<b>Alimama</b>	2003-0 3-20	34928 41	36	已 注 册	保险,金融服务, 不动产中介,经 纪,担保,受托管 理,电子转帐,证 券交易行情,资 本投资,期货经 纪,不动产出租
13.	<b>Alimama</b>	2003-0 3-20	34928 40	41	已 注 册	教育,组织教育 或娱乐竞赛,安 排和组织会议, 在线电子书籍和 杂志的出版,提 供电子在线出版

						物(非下载),电子桌面排版,在(计算机网络上)提供在线游戏,数字成像服务,收费图书馆,函授课程,俱乐部服务(娱乐或教育),演出座位预订,组织文化或教育展览,经营彩票
14.	<b>Alimama</b>	2003-03-20	3492839	35	已注册	数据通讯网络上的在线广告,替他人作中介(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在计算机档案中进行数据检索(替他人),在通讯媒体上出租广告时间,直接邮寄广告,商业信息代理,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推销(替他人),将信息编入计算机数据库,广告代理,广告宣传本的出版,广告传播,货物展出,广告策划

15.	<b>Alimama</b>	2003-0 3-20	34928 38	38	已注册	信息传送, 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输, 电子邮件, 计算机终端通讯, 电子公告牌服务(通讯服务), 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讯联接服务, 电讯路由节点服务, 电视会议, 提供全球计算机网络用户接入服务(服务商), 传真发送, 电话通讯, 电信信息, 电讯信息, 寻呼(无线电. 电话或其他通讯工具)
16.	<b>Alimama</b>	2003-0 3-20	34928 37	9	已注册	计算机, 计算机软件(已录制), 计算机周边设备, 光盘, 电子字典, 自动广告机, 记时器, 录音带, 计算机游戏软件, 电子出版物(可下载), 投币启动的机械装置
17.	<b>Alimama</b>	2003-0 3-20	34928 36	39	已注册	电子数据或文件载体的储藏, 运输信息, 运输经纪, 运输预订, 电

						信投递, 邮购货物的递送, 旅游预订, 旅行座位预订, 递送(信件和商品), 送货
18.	<b>Alimama</b>	2003-0 3-20	34928 35	18	已注册	皮带(非服饰用), 伞, 手杖
19.	<b>Alimama</b>	2003-0 3-20	34928 34	16	已注册	纸, 纸餐巾, 小册子, 贺卡, 名片, 印刷出版物, 书写工具, 碎纸机, 文具
20.	<b>Alimama</b>	2003-0 3-20	34928 33	43	已注册	住所(旅馆. 供膳寄宿处), 饭店, 咖啡馆, 餐厅, 旅馆预订, 酒吧, 茶馆, 提供营地设施, 会议室出租, 养老院
21.	alipay	2005-0 4-04	45805 82	42	已注册	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数据转换(非有形转换), 计算机系统设计, 计算机程序复制, 把有形的数据和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 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 主持计算机站(网站), 计算机软件设计, 出租包括商业和

						金融信息的 CD 光盘,研究和开发(替他人),质量体系认证,法律服务,知识产权咨询,工业品外观设计
22.	alipay	2005-04-04	4580580	38	已注册	新闻社,信息传送,移动电话通讯,计算机辅助信息与图像传输,电子邮件,电子公告牌服务(通讯服务),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讯联接服务,远程会议服务,提供全球计算机网络用户接入服务(服务商),电信信息,电讯信息
23.	alipay	2005-04-04	4580579	36	已注册	保险,金融服务,金融分析,艺术品估价,不动产中介,经纪,担保,募集慈善基金,电子转帐,资本投资,信托,典当
24.	alipay	2005-04-04	4580578	35	已注册	商业信息代理,商业研究,商业调查,组织商业

						或广告交易会, 拍卖, 人事管理咨询, 替他人作中介(替其它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 商业区迁移(提供信息), 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编入, 在计算机档案中进行数据检索(替他人), 会计, 自动售货机出租, 广告宣传本的出版, 广告, 广告空间出租, 广告代理, 数据通讯网络上的在线广告
25.	alipay	2005-04-04	4580577	9	已注册	计算机, 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程序), 计算机软件(已录制), 计算机周边设备, 光盘, 电子字典, 电话机, 时钟(时间记录装置), 传真机, 衡量器具, 刻度尺, 录音带, 霓虹灯广告牌, 电子布告板, 幻灯放映机, 车辆计程器, 望远镜, 电线, 电

						开关,用于计算机操作仪器的机械装置,电镀设备,灭火器,电焊设备,工业用放射设备,个人用防事故装置,音响警报器,眼镜,电池,曝光胶卷,电栅栏
26.	alipay	2005-04-04	4580576	39	已注册	电子数据或文件载体的储藏,运输信息,船舶经纪,汽车运输,空中运输,车辆租赁,货物贮存,给水,电信投递,旅游预订,管道运输,邮购货物的递送,递送(信件和商品)
27.	Ali贷	2008-02-25	6562105	36	已注册	金融服务,金融贷款,分期付款的贷款,金融管理,信托,担保,保险,不动产管理,经纪,典当,金融咨询
28.	ALI	2011-05-16	9469474	41	已注册	(在计算机网络上)提供在线游戏,健身俱乐部,娱乐,俱乐部服务(娱乐或教育)

						等
29.			94694 14	9	已注册	电子公告牌,测量仪器,手提电话(被驳回商品/服务:计算机软件(已录制),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笔记本电脑,计算机周边设备,电子出版物(可下载),密码磁卡,光盘(音像))
30.	<b>Ali</b>	2010-0 4-16	82149 21	38	已注册	计算机辅助信息与图像传输, ,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等
31.			82148 85	35	已注册	商业管理辅助,为消费者提供商业信息和建议,替他人推销,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分类等

(见附件 5:  
投诉人第 2018808、2018810 号等商标注册证)

两投诉人注册并使用了 aligames.com、alisports.com、aliyun.com、aliexpress.com、alibabapictures.com 等域名。争议域名与投诉人 1 阿里大文娱板块的“阿里体育”(域名为“alisports.com”)、“阿里影业”(域名为

“alibabapictures.com”) 域名命名习惯一致, 与投诉人 2 正在使用的官网域名“aligames.com”高度近似, 前述情况使得争议域名“aligame.com”极易被误认为是投诉人 1 大文娱板块中的阿里游戏的官网, 也易误认为同投诉人 2 具有关联关系。(见附件 6: 两投诉人及其关联公司域名信息清单和 whois 查询结果)(见附件 7: 两投诉人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1.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 容易引起混淆。

争议域名注册时间为 2005-6-16, 但 2013-9-9 由注册人“yuefeng he”转移至“dragon time”(见附件 8: 争议域名档案及公证书), 根据 WIPO Overview 2.0 第 3.7 段的规定“域名注册人的转移应该视为一次新的注册”, 因此争议域名新注册时间为 2013-9-9。从上述商标列表可知投诉人 1 及其关联公司申请的“alibaba”、“阿里巴巴”、“alimama”、“alipay”商标在争议域名注册之前, 投诉人 1 注册的“ali”、“ali 贷”商标在争议域名新注册之前。

争议域名“aligame.com”中, “.com”为国际顶级域名后缀, “game”为游戏行业通用名称, 游戏行业常将“game”使用在域名网站中(如腾讯的“wegame.com”), 其相对于位于争议域名首部的“ali”显著性较弱, 且投诉人 1 “alibaba”及其显著部分“ali”具有较高知名度(见附件 9: 投诉人 1 “alibaba”及其显著部分“ali”知名度证据), 因此争议域名显著识别部分为“ali”,

投诉人请专家组参考同类型的第 CN-1801178 号“ali-literature.com”域名争议案，此案中专家认定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为“ali”。(见附件 10: 第 CN-1801178 号裁决书)。而投诉人 1 及其关联公司的“alibaba”、“alipay”商标申请在先，投诉人 1 知名度较高的主品牌“alibaba”的显著部分“ali”相对于商标后半部分“baba”和行业通用词汇 pay 显著性更强，“ali”为商标中显著识别部分，因此争议域名的显著识别部分同投诉人 1 “alibaba”、“alipay”商标的显著识别部分相同。且争议域名中除去顶级域名后缀后的“aligame”同投诉人 1 的“alipay”商标结构形式相同(ali 加上投诉人 1 涉及行业的通用词 game 和 pay)，因此争议域名“aligame”同投诉人 1 在先申请的“alipay”商标高度近似。

投诉人 1 于 2002 和 2003 年先后在第 41 (在线游戏) 类等申请了 alibaba、alimama 商标，可见随着业务范围的扩大，投诉人 1 在其未来涉及的产业类别均申请了主商标和子品牌。而争议域名“aligame”中“game”正是投诉人 1 在先已注册的“alibaba”和“alimama”商标所涉及的产业。

如前所述，投诉人 1 的主品牌为“alibaba”，涉及产业的子品牌命名则是将主品牌“alibaba”显著部分“ali”与涉及的新产业通用词组合，投诉人 1 使用和注册的“alipay”、“ali 贷”、“aligame”、“alisports”商标均体现前述特征。争议域名与前述特征相同。

争议域名的显著部分“ali”与投诉人1在第41类“在线游戏”服务上注册的“ali”商标完全相同。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1大文娱板块的“阿里体育”(alisports.com)、“阿里影业”(alibabapictures.com)域名命名习惯一致，与投诉人2正使用的官网“aligames.com”高度近似。综上，争议域名与两投诉人的商标相同或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 2.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

根据官网(<http://sbcx.saic.gov.cn/trade/index.jsp>)查询结果，被投诉人未注册“ali”、“aligame”、“阿里游戏”或包含“ali”、“aligame”、“阿里游戏”的商标。被投诉人和两投诉人无关系，两投诉人也未授权被投诉人使用“ali”等商标。被投诉人名称为“Xiamen shang zhong zai xian ke ji gu fen you xian gong si”，其不可能就“ali”、“aligame”等享有字号权。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商标权和字号权。

## 3.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且正被恶意使用

两投诉人认为，判断被投诉人恶意时，应充分考虑投诉人相关标志的独创性、显著性及知名度。

(1)从独创性和显著性来看，“alibaba”、“alipay”和“ali”等为投诉人1及其关联公司臆造并首次使用的商标，均为无含义的非固定词汇。投诉人1在创立品牌时结合其提交全球商务服务的特征臆造了全球读音相同，且老人小孩都能识别认读的

“alibaba”商标，欲建立全球读音相同且易识别认读的统一品牌，随后投诉人 1 以“ali”为显著部分，加上所涉及行业的通用词作子品牌，例如“alipay”，可见投诉人 1 的商标具有极强的独创性和显著性，且通过长期使用，本无含义的“ali”、“alibaba”、“alipay”等词汇已被直接译为投诉人 1 对应的“阿里”、“阿里巴巴”、“支付宝”商标。（见附件 11：“alibaba”等翻译）

（2）从商标知名度来看，投诉人 1 从 1999 年成立到争议域名注册之前发展迅速，获得了国内外知名的投资，关注度极高。在争议域名注册时间 2005-6-16 之前，投诉人 1 的“alibaba”等品牌已使用六年，且获得了较多荣誉，如“alibaba”于 2007 年认定为杭州市著名商标，2007 年的著名商标需提交前三年的使用证据，因此该荣誉可证明 2005 年之前“alibaba”商标已具备一定知名度，同时投诉人 1 于 2007 年被认定为浙江省著名商标，获得 2004 年最佳互联网企业，获得 2005 年中国高科技、高成长 50 强，获得最受尊敬华人企业奖，获得中国 25 大典范品牌企业等（见附件 9），可见投诉人 1 及其“alibaba”商标在争议域名注册之前已获得了较高知名度，且争议域名首次注册人“yuefeng he”的注册地为“上海”，上海距杭州仅 100 多公里，在投诉人 1 的品牌使用时间长且已积累较高知名度的情况下，该注册人知晓投诉人 1 及其品牌，并基于投诉人 1 的子品牌命名特征将投诉人 1 品牌的显著部分“ali”加上投诉人 1 可能涉及的游戏行业的通用词汇“game”而恶意注册争议域名的可能性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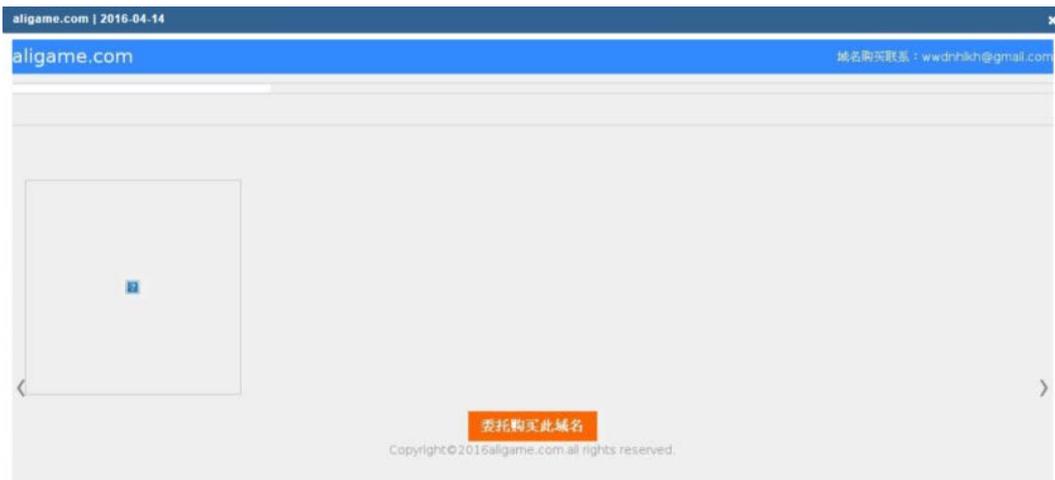
(3) 争议域名新注册时间为 2013-9-9，在该注册时间之前投诉人 1 的知名度进一步增加，并于 2014 年在美国上市。2013 年是投诉人 1 迅速扩张的一年，2013 年 4 月投诉人 1 收购 UC (优视科技有限公司)，而 UC 最具知名度和价值的板块是 UC 浏览器、UC 手游平台，手游平台在 2013 年已成为与 91 手机助手、360 并列的中国三大手机游戏平台。可见投诉人 1 在 2013 年正式通过收购的方式涉入游戏行业，且于同年成立了投诉人 2 专门负责游戏的业务开展。之后 2014-1-12 的全国手游峰会上，投诉人 1 进一步公布了开展游戏的业务模式等，因投诉人 1 较高的知名度和关注度，相关媒体对此进行了大量报道。(见附件 12：2013-2014 年投诉人 1 涉足手游报道)。而被投诉人作为全国首批通过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CNNIC) 国家顶级域名 .CN 注册商认证，其基于在域名行业的丰富经验和敏感性 (见附件 13：被投诉人相关资料)，结合投诉人 1 在游戏板块布局情况及新闻报道等进而购买了争议域名，被投诉人前述行为明显具有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恶意。且被投诉人还抢注了投诉人 1 相关的另一个域名 aliedu.com (见附件 14：aliedu.com 的 WHOIS 信息)。该域名和争议域名均与投诉人 1 的子品牌命名特征一致，可见被投诉人对投诉人 1 的相关品牌熟悉，也知晓其价值，其新注册争议域名和其它域名具有明显的恶意。两投诉人请专家组参考 Playboy Enterpris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诉 Pitts 一案 (见附件 15：第 D2006-0675 号裁决书)，该案专家认定，争议域名注册人将在明知自己没有任何合法权利

的情况下将他人的著名商标作为域名注册，这一行为本身就可以作为证明其恶意的证据。因此争议域名的注册和新注册均具有恶意。

(4) 争议域名自新注册之后一直在公开出售。

两投诉人查询发现，2014-11-2 争议域名的页面显示域名在出售（见附件 8），2016-4-14 争议域名的页面同样显示为出售信息，前述出售信息联系邮箱与争议域名 WHOIS 信息相同。争议域名在金名网上以议价模式长期在出售，且该域名已经历 4 次询价（见附件 16：争议域名兜售信息）：





依据争议域名 WHOIS 信息反查，发现被投诉人抢注了大量域名，例如模仿知名百度品牌的“baiud.com”、模仿丰田的“fentian”、模仿腾讯的“qqwg.com”等（见附件 17：被投诉人抢注大量域名）。

被投诉人自新注册争议域名后，长达五年的时间内并未使用，其消极对待争议域名的行为本身即具有恶意。争议域名除了出售页面外，就是当前显示的“aligame.com 遇见未来创领世界”页面，但该段文字无任何含义和指向性，争议域名页面也没有留任何被投诉人的信息和产品信息等，不构成对争议域名的使用。因此被投诉人的消极对待争议域名的行为具有恶意，其对争议域名的新注册不是基于使用的目的，仅仅是为了谋取不正当利益。（见附件 8）

综上，根据规定并基于上述理由，两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决：争议域名 aligame.com 转移给投诉人。

**被投诉人：**

对于投诉人的投诉，被投诉人予以全部否认，具体如下：

1.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提供的商标标记并不相同，也不属于**极其相似**而容易产生混淆的情况

争议域名为“aligame”，而投诉人提供的商标标记为“Alibaba”及“Ali”，只有前面三个字母相同，并且也不属于**极其相似**而容易产生混淆的情况；

争议域名为“.com”域名，而非“.cn”域名，因此从全球化的角度来看，ali并不能直接代表阿里巴巴，ali也可以是人名，美国拳王穆罕默德.阿里也叫ali，1964年2月25号，阿里在迈阿密轻取利斯顿，成为新一代拳王，从此，职业拳击进入了阿里时代。（详情见附件1）甚至扬智科技的官网域名“alitech.com”早在1993年便已注册，作为全球电子科技的厂商，ALI代表扬智科技在早其早已深入人心，扬智科技官网名称还是ALI，与投诉人1的命名习惯与已注册域名更加高度相似，（见附件2）我们也有理由认为阿里巴巴注册时借鉴了扬智科技的命名，后由于Alibaba越做越大，根据投诉人的主张，ali便成为了Alibaba的命名习惯，但是ali并不能直接代表alibaba，更不能生硬的把所有涉及到的ali的网址都认定为侵权，更不要说争议域名注册在阿里游戏成立之前。

2.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

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为2005年6月16日，且投诉人并未持有“aligame”的商标，该注册未侵犯任何人的权益，且被投诉人

受让并持有争议域名途径合法正当，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利益，对“aligame.com”享有合法权益。

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为 2005 年 6 月 16 日，且投诉人并未持有“aligame”的商标，根据被投诉人在中国商标总局的查询，投诉人于 2017 年向中国商标总局申请注册“aligame”第九分类即遥控装置；但该申请已被国家商标总局驳回（见附件），因此我们有理由认为，投诉人才是侵权方。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指的是取得该域名的途径合法，未侵犯第三方利益，与被投诉人是否将该域名注册商标毫无关系，商标本身的属性就是地域性的，而互联网是全球性的，即使在一个地区注册了商标，也不能代表其对于该域名就享有毫无争议的权利，投诉人以此理由来主张被投诉人对域名无合法权益，实际上是未能正确认识到互联网的本质和商标的本质，两者本身就是完全矛盾且冲突的，投诉人的说法毫无依据，且偷换概念。并且，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投诉人并未提供任何具有说服力的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无合法权益。综上，被投诉人注册的域名未侵犯任何人的权益，且被投诉人受让并持有争议域名途径合法正当，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利益，对“aligame.com”享有合法权益。

### 3.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及使用不具有恶意

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第 4（b）条的规定，被投诉人如具有如下情形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1) 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向投诉人（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或该投诉人的竞争对手销售、租赁或转让该域名注册；或者

(2) 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防止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获得与标记相对应的域名；或者

(3) 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用于破坏竞争对手的业务；或者

(4) 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通过制造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商、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网站或其他联机地址。

而在本案中，被投诉人持有的该域名的注册及使用不存在任何恶意，具体如下：

1. 域名在注册时不存在任何恶意。

域名“aligame.com”注册时间为2005年6月16日，域名注册时，投诉人1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尚未涉足游戏领域，且阿里巴巴于2007年享有的杭州市著名商标为42类电子商务领域，而非游戏领域），投诉人2广州爱九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尚未成立（其成立时间为2013年10月9日，并且根据阿里游戏官网上的公开宣传，阿里游戏直至2017年才整合阿里巴巴集团的资源），因此在域名注册前即2005年前，“aligame”不具有任何知名度，不可能被公众混淆误认为为是阿里巴巴集团开发的游戏网站，并且2008年时投诉人曾明确表明“阿里饿死不做游戏”（详

情见附件3)，因此大众并不会误认为争议域名为投诉人的游戏产业，综上，从注册时间上来看，域名在注册时不存在任何恶意。

再者，从投诉人提供的专家组裁决（编号：CN-1801178）号案例更可以说明，该案例得到支持的原因是，争议域名是晚于“阿里文学”商标的注册时间，因此最终被认定为恶意，而本案恰恰相反，该域名早在2005年就已经注册，不存在任何恶意的情况，并且投诉人将“域名注册人的转移应该视为一次新的注册”直接认定为每次转让将产生一次域名的新注册时间，这不但没有相关条款依据，而且是对于域名这种虚拟财产权的属性的曲解，若一个域名在每次转让将产生一次新的注册时间，那么试问同一域名的注册时间究竟是一个历史变化的过程（即一个域名应当存在多个注册时间），还是一个具体的时间，如果是具体的时间，那么如何判断哪个时间是最终的注册时间？

## 2. 域名在使用时不存在任何恶意。

争议域名“aligame.com”的界面仅显示了“aligame.com”及“遇见未来，创领世界”的字样，既没有显示任何与“阿里游戏”相关竞争业务的界面，也没有显示出售该域名的任何界面，被投诉人也并未向任何第三方销售该域名，域名使用过程中不存在任何恶意，不属于《政策》第4（b）条中的任何一条。

有鉴于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及使用不具有恶意。

基于上述，被投诉人请求专家组驳回投诉人的投诉。

#### 4、专家意见

为有助于争议当事人对专家组意见的理解,就本案实体争议阐述意见前,有必要向双方讲明专家组审理域名争议的基本性质。

本案程序不同于司法、仲裁或一般行政程序;而是域名注册与管理整体程序的组成部分。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基于域名注册管理机构的授权,在相关当事人就域名注册产生争议,并请求确认争议域名归属或予以注销时,依照域名注册管理机构制定的规则组成专家组,适用域名注册管理机构制定的实体判定标准,决定争议域名的归属或是否应予注销。

本案投诉人对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提出异议,并请专家组裁决转移争议域名。为此,专家组需要审理认定的是,基于投诉人所提理由,争议域名应否转移;从而更加有利于保护投诉人及网络使用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网络运行正常秩序。

鉴于本案被投诉人针对投诉人的投诉所提答辩,专家组审理本案域名争议的基本方式是,在争议双方截然对立的主张中,哪一方主张更能使专家组形成对其有利的认识。

根据对争议双方所提核心主张的理解,专家组审理本案争议需要解决的核心争点是,应当如何认定“在先权益”争议。专家组将就此详细阐述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时订立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在申请注册域名时,同意受《政策》的约束。因此,《政策》项下相应规定,是判定本案实体争议的标准。《政策》第4条规定了“强

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以及“判定实体争议的标准”。根据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为使投诉获得专家组支持，则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得到满足：

(i) 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i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专家组针对投诉人所提事实主张及相应证据，并充分考虑被投诉人针对投诉人所提事实及法律主张的抗辩，就投诉人所提投诉是否同时满足《政策》第4(a)条规定的三个条件，发表下述看法。

###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根据对《政策》第4(a)条项下第一个规定条件的理解，投诉人只要证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注册商标（包括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相同或者混淆性近似即可。

首先需要指出的一点是，被投诉人针对此点进行抗辩时，提出“极其近似”的说法。而《政策》规定的标准中并无“极其”的修饰词。故，专家组在判断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是否近似时，以是否足以“导致混淆”为判定标准。

第二点需要说明的是，专家组在就本争点认定事实时，仅需认定被投诉的争议域名是否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相同或混淆性近似；无需认定争议双方谁应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也无需认

定投诉人的注册商标是否为驰名商标或著名商标之类的事实。

专家组基于投诉人提交的证据，可以认定这样几个与本争点相关的事实。

其一，投诉人的关联公司于 1999 年即以其商号“ALIBABA”为客体，注册商标“Alibaba”和“阿里巴巴”。

其二，在争议域名注册于 2005 年 6 月 16 日注册之前，投诉人即于 2002 年、2003 年和 2005 年 4 月 4 日，在多个商标类别注册“Alibaba”“Alimama”“alipay”商标。投诉人注册该等商标时使用的商号是“ALIBABA”。如此事实增强投诉人注册商标直接代表投诉人的特性。

其三，投诉人在争议域名注册后的 2008 年、2010 年和 2011 年，分别在相应商标类别注册“Ali 贷”“Ali”“ALI”商标。

为此，专家组需要用于比较的客体，是投诉人的上述全部注册商标和争议域名。

仅从直观角度看，争议域名“aligame.com”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Alibaba”“Alimama”“alipay”“ali 贷”“Ali”“ALI”等均不相同。故，专家组需要认定的是，二者之间是否存在足以导致他人混淆的近似性。

既然争议域名以“.com”作为通用顶级域出现，那么在评判争议域名主要识别部分，是否与投诉人注册商标存在混淆性近似时，就必须站在国际通行的语言认识角度进行分析。

抛开拉丁字母的大小写区别外（如此因素一般不会使网络使

用者认为是两个不同的词), 专家组发现, 争议域名主要识别部分“aligame”与投诉人所有注册商标之间的**无差异(或相同)**部分, 是由三个拉丁字母组成的“ali”。为此, 专家组只需认定, 该**无差异**部分是否足以导致网络使用者混淆争议双方之间的商业关系。

要回答这个问题, 需要认定两个事实。

一是, 投诉人注册商标与争议域名之间的无差异部分“ali”, 是否为投诉人全部注册商标中的核心元素?

二是, “ali”是否又是争议域名主要识别部分的核心元素?

如果两个答案一致(无论肯定与否定), 专家组即可据此认定投诉人的投诉是否满足《政策》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既然讲二者之间无差异的部分是“ali”, 则其一定是二者之间的一个吻合因素。所以, 专家组必须基于如此元素进行分析。专家组就此发表下述意见。

(1) 投诉人注册诸多商标时, 首先考虑这些商标中必须包含最能代表自己商业形象的核心元素“ali”。其次会考虑各种其他因素。其中有些是防御性因素, 例如“mama”; 有些是商业性元素, 例如“pay”或“贷”等。

(2) 争议域名主要识别部分中的“game”, 仅为英文中的类词汇, 而不能代表任何法律主体。所以, 网络使用者若欲在网络上找到现实世界中的某法律主体, 则只能通过域名中的其他因素予以识别。如此, 在争议域名中可使网络使用者辨别的元素只有

“ali”。

(3) 既然投诉人全部注册商标中的核心元素是“ali”，而争议域名主要识别部分也是“ali”；那么认定二者足以导致混淆既有事实依据，又符合逻辑。

换一种思维，如果被投诉域名是“eligame”“arigame”或“alogame”，专家组认定其与投诉人注册商标混淆性近似，就要有难度了。

(4) 专家组注意到，无论是投诉人的全部注册商标，还是争议域名，均将“ali”置于各自的首部。这说明一个事实，即无论是投诉人还是被投诉人，皆将“ali”视为注册商标或争议域名的核心元素。

既然全球网络使用者在网上对投诉人的认识，是以“ali”为符号的；那么，无论其是中国网络使用者还是外国网络使用者，在见到拉丁字母组合“ali”时，必然将其与投诉人联系在一起。而由此产生混淆投诉人与被投诉人之间的关系，已成必然。

(5) 被投诉人提到“ali”是拳王阿里的姓，因此并不代表投诉人。但被投诉人并无证据证明，其就此调查过网络使用者，证明他们在网上见到“aligame.com”后，首先会将其与拳王阿里联系在一起的事实。

反之，专家组根据自身经验相信，网络使用者见到争议域名后，将其与投诉人联系在一起的人数，会大大多于将其与拳王阿里联系在一起的人数。因为，且不论现在的网络使用者有多少人

知道拳王阿里，在商业社会高度发达的今天，知道投诉人的网络使用者人数（尤其在中国），一定会大大高于知道拳王阿里的人。而且，即使是知道拳王阿里的人，也多将其视为历史。不会有很多人见到争议域名后会认为，拳王阿里是在以自己的名义在网络上从事商业活动。

专家组的下述思维，进一步支持上述认识。

投诉人关联公司成立伊始即使用“阿里巴巴”“Alibaba”作为商号从事商业活动。而“阿里巴巴”“Alibaba”显然与拳王穆罕默德·阿里没有任何关联性。

尽管《一千零一夜》中的“阿里巴巴与四十大盗”的故事在中国已家喻户晓，而且大家也不清楚投诉人关联公司为什么会选择“阿里巴巴”作为商号；但是，无论是投诉人的关联公司还是投诉人本身，自成立伊始即以“阿里巴巴”和“Alibaba”为商业符号从事商业活动，是一个无争的事实。

投诉人于 2003 年注册“Alimama”商标，应为一个与本案争议相关的关键时点。它表明，投诉人开始将“ali”作为代表自己商业形象的核心元素。

投诉人于 2005 年 4 月 4 日注册“alipay”，则为与本案争议相关的另外一个重要时点。它表明投诉人已明确将“ali”作为代表自己商业形象的核心元素。投诉人此后以“ali”为核心元素注册的一系列商标或域名，进一步证明前述事实。

从上述历史演变过程看本案争议中的“ali”，它与拳王穆罕

默德.阿里毫无关联性，是一目了然。

(6) 在上述前提之下，全球网络使用者在网上见到“ali”拉丁字母组合时，首先想到的会是投诉人，而非被投诉人。即便是被投诉人提及的“alitech.com”，恐怕现在的网络使用者将其误认为是投诉人或其关联实体的概率也会很高。至少没有证据可以推翻专家组前述表述。

专家组基于上述分析，认定争议域名“aligame.com”与投诉人全部以“ali”为核心元素注册的商标混淆性近似；进而认定，投诉人满足投诉得以成立的一个条件。

####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根据《政策》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满足的第二个条件是，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仅从该规定的措辞角度看，这是一个应由投诉人承担举证责任予以证明的事实；即应由投诉人证明，被投诉人不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识别部分“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但从事实主张与举证责任的关系角度讲，提出否定事实主张的当事人，一般不可能就其认为不存在的客观事实举证。因为他提出的基本事实主张是，这不是事实。由此产生举证责任的转移。

因此，专家组审理与第二个条件相关的争议时，多将关注点置于被投诉人是否主张，并能证明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的事实。如果被投诉人对投诉人提出的基本事实主张提出反驳

意见，那么专家组审理认定投诉人请求转移争议域名的第二个争点，则为被投诉人能否以相应证据证明其主张的权利或合法权益。

专家组基于下述考虑，认定被投诉人不能证明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1) 首先需要谈及的是，投诉人认为，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专家意见，域名的每一次转移都应视为一次新的注册。

本案专家组的看法是，既然审理域名争议的实体判定标准是《政策》第4条规定，且《政策》未明确规定，审理域名争议适用“遵循先例”原则；那么，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专家意见，应当作为一种参考性判定标准。而专家组审理个案时，必须以个案不同的争议事实为基础，决定能否或如何适用该参考标准。

在本案专家组看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专家意见具有很高的参考和实用价值。

例如，在审理“.cn”域名争议涉及的“除斥期（或时效）”问题时，若存在争议域名转移的情形，将此认定为“新注册”，并以此为起点计算“除斥期（或时效）”，则是合理的。因为，如果发生此情形，专家组需要判断的是，在投诉人与“新注册人”之间，将争议域名给谁，更加有事实依据，更加符合《政策》第4(a)条规定，且更加公平合理并有利于保护网络使用者的利益。所以，以争议域名转移时间作为计算“除斥期（或时效）”的起点，具有很强的实用性。

但就诸如本案所涉“在先权益”和“注册恶意”争点而言，

则不应简单适用该原则。因为，专家组审理域名争议，不仅要注意争议发生时的相关事实，而且不能忽视争议发生之前的某些重要事实。

例如本案，被投诉人所提抗辩中的一个重要事实是，争议域名注册时间早于投诉人注册“Ali”或“ALI”商标。因此，简单基于“域名转移视为新注册”原则，以投诉人的“Ali”或“ALI”注册商标为依据，认定投诉人享有“在先权益”，缺乏说服力。

专家组在本案所认定的基本争议事实是，在争议域名注册之前，投诉人或其关联公司即注册以“ali”为核心元素的诸多商标。其中最能引起专家组注意的，是投诉人于2005年4月4日在多个商标类别注册的“alipay”商标。而该商标的注册时间，要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

因此，专家组审理认定投诉人是否满足第二个投诉条件时需要判断的客体，不是投诉人在争议域名注册之后注册的“Ali”或“ALI”商标，而是那些在争议域名注册之前已经注册的以“ali”为核心元素的注册商标“Alibaba”“Alimama”“alipay”。

(2) 被投诉人并未以“ali”为核心元素注册任何商标；或者是将“ali”一词善意用于自己的商业活动，进而在相关商业领域获得一定知名度。为此，被投诉人主张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至多可以溯至争议域名注册的2005年6月16日。

投诉人的关联公司最早注册“Alibaba”商标的时间在1999年。投诉人注册“Alibaba”和“Alimama”的时间为2002年和

2003 年；均早于争议域名注册时间。

无论从国际通用语言角度，还是从中文汉语拼音角度讲，“BABA”和“MAMA”与中文“爸爸”和“妈妈”相对应。如从中文汉语拼音角度看“ALIBABA”和“ALIMAMA”对应的是“ALI 爸爸”和“ALI 妈妈”。就是说，即便从中文角度讲，投诉人亦将“ali”视为代表其的核心元素。投诉人在 2005 年 4 月 4 日注册“alipay”商标的事实，进一步支持专家组上述认定。

尤其值得一提的是，投诉人不仅在争议域名注册之前就注册“alipay”商标，而且将其广泛应用于商业领域，并吸引无数人使用“alipay”方式进行支付。可以说，在争议域名注册之前，当时的消费群体即通过使用“alipay”，将“ali”一词与投诉人紧密地联系在一起。更毋庸说现在使用“alipay”支付方式的消费群体的规模。

从另外一个角度看，无论是被投诉人还是争议域名最早的注册人，均未主张并证明，在注册争议域名之前乃至之时甚至之后，已将“ali”作为代表自己的标识，用于商业活动且为相关消费群体所知晓。仅此而言，专家组如何认定被投诉人或争议域名注册人对争议域名享有早于投诉人的“在先权益”？

(3) 被投诉人提及 1993 年注册的“alitech.com”域名；旨在以此证明投诉人不对“ali”一词享有“在先权益”。

需要指出的是，本案审理的是投诉人与被投诉人之间，而非投诉人与“alitech.com”域名注册人之间，谁应对争议域名

“aligame.com”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争议。专家组也不是审理投诉人与“alitech.com”注册人之间，谁应对“alitech.com”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因为，缺乏与之相关的当事人主张、抗辩和证据，本案专家组不能对与之相关的事实做出认定。

故，“alitech.com”域名的存在与否，均不影响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不对争议域名“aligame.com”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换言之，专家组至少可以认定，被投诉人不能基于“alitech.com”域名，主张对争议域名“aligame.com”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同理，被投诉人也不能基于拳王穆罕默德·阿里的姓名，主张对争议域名享有在先权利或合法权益。

(4) 还有一个专家组应当认定的与本争点相关的事实。

早在争议域名注册之前，投诉人或其关联公司即以“ALIBABA”为商号，以“ali”为核心元素注册商标，并前述商号和使用注册商标从事商业活动，且已为相关领域的消费者所熟知。

而无任何证据显示，在争议域名注册之时，该域名注册者已为网络使用者所熟知；因此会将争议域名与其注册者联系在一起。被投诉人甚至没有主张并提交证据证明，争议域名注册者在当时使用争议域名从事正当商业活动，且为消费者所知晓的事实。而缺乏如此基础事实认定，专家组如何认定争议域名注册人对争议域名享有“在先权益”。如果专家组不能认定争议域名注册人对争议域名享有“在先权益”，又如何认定受让该域名的被投诉人对其享有“在先权益”？

此外，被投诉人亦未主张且证明，自己受让争议域名后，已经善意使用争议域名，并在相关群体中享有一定声誉。就是说，无论争议域名注册伊始，还是被投诉人受让争议域名之后，在网络使用者心目中，从未将争议域名“aligame.com”与被投诉人联系在一起。如此状态下，专家组如何能认定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的，不是投诉人而是被投诉人？

(5) 最后需要指出的一点是，投诉人的注册商标与其自成立伊始即使用的商号一致；更增强现实世界的消费者或网络使用者将投诉人与其注册商标，以及将投诉人与含有“ali”的域名主要识别部分联系在一起的可能性。尤其是，投诉人使用“ali”为核心元素注册了不少域名。而商号、商标、域名及投诉人之间以“ali”为核心元素的联系，更加凸显投诉人对以“ali”为核心识别元素的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基于上述思维，专家组有理由相信，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的，应当是投诉人而非被投诉人（乃至争议域名注册人）；进而认定投诉人满足请求转移争议域名的第二个条件。

### 关于恶意

根据《政策》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提出投诉必须满足的第三个条件是，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域名具有恶意。根据该规定，专家组应当认定两个争议事实，即被投诉人恶意注册争议域名，和被申请人恶意使用注册域名。

本案争议的一个特点是，争议域名被多次转让；而被投诉人

受让争议域名至今有数年。为此，本案专家组认为，不应简单适用“域名转移视为新注册”的原则，审理本争点。就如何认定“注册恶意”事实而言，则应更多注重争议域名注册时的事实。而就如何认定“使用恶意”而言，不仅需要注重争议域名目前的“被使用”事实，而且有必要关注争议域名在被转让前存在的“被使用”事实。

### 1. 关于“注册恶意”

(1) 首先指出的是，既然被投诉人不是争议域名在当时的注册人；那么他也无理由主张，争议域名被注册时，注册人不抱有主观“恶意”。因为他不是当时的注册当事人。因此，专家组基于对投诉人主张和证据的分析，认定“注册恶意”的事实。

(2) 所谓“恶意”，是行为人从事某种行为时的一种“主观状态”。故，分析“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是否具有恶意”时，不能不对当事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主观状态”进行分析。

一般说来，任何“行为”必定受某种“动机”驱使；而受“某种动机”驱使的“行为”，必定产生与“动机”一致的“效果”。

如果一个人将与他人有密切关联，而与自己无任何联系的元素，用作主要识别部分注册域名，那么他的主观动机不具有“恶意”的概率应当很低。换言之，若为“善意”的注册行为，那么从“善意”思维角度考虑问题，当事人注册域名首先应当考虑的是，如何使网络使用者通过域名，易于在互联网上找到存在于现实世界的自己。为此，注册争议域名应体现自己在现实世界中为

人所知的显著元素；或者独创与众不同的显著元素，并使他人逐步将如此独创元素与自己联系在一起。

(3) 专家组已认定，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被投诉人不能证明争议域名注册人，或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的事实。尤其是，在争议域名注册之前，投诉人已经注册“alipay”商标，并将其用于商业活动，且为相关消费群体知晓。为此，专家组可以认定，争议域名注册时，其注册人知晓“alipay”商标，以及该商标为消费者知晓的程度。争议域名在如此客观事实状态下被注册，很难说其注册人注册争议域名是“善意”而非“恶意”。

退一步讲，专家组无任何理由可以认定，争议域名在当时被注册存在任何合理性。

(4) 无论个人或法人，以与足以导致与他人混淆的标识注册域名，必定受某种“动机”驱使。例如，有可能在注册后向权利人或他人出售域名；或者是使用注册域名，以图误导网络使用者将其与权利人联系在一起，进而获得不当利益。

再者，如果专家组可以认定被投诉人的“使用恶意”，则可进一步验证争议域名被“恶意注册”事实认定（具体见下述）。

《政策》第4条第b款规定：“……，尤其是如下情形但并不限于如下情形，如经专家组发现确实存在，则构成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ii) 根据你方自身的行为，即可以证明：你方注册或获得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标和服务标记的持有人

通过一定形式的域名在互联网上反映其商标；或者……。”无争的事实是，争议域名被注册后，投诉人就不能以自己享有合法权益的标识，注册相同的域名。为此，仅就争议域名被注册的事实本身而言，也足以使专家组适用《政策》第4条第b款规定，认定争议域名被“恶意注册”的事实。

## 2. 关于“使用恶意”

根据《政策》第4条第b款规定，专家组不仅需认定争议域名被“恶意注册”的事实，还要认定其被“恶意使用”的事实。专家组就此提出下述看法。

(1) 正常情况下，注册域名是为使用域名，包括注册人自行或许可他人正常使用或合理转让等行为。从“动机与效果一致性”角度分析，如果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不具有“恶意”，那么他应当具有与该“动机”相一致的“善意”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若存在被投诉的域名被恶意使用的事实，则表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并非出于善意。

(2) 就“恶意使用”而言，有必要谈一谈对“使用”一词的理解。

从广义上讲，使用可以是主动的，也可以是被动的。就前者而言，主要指注册人或受让人在商业活动或文化宣传等领域主动使用注册域名。就后者而言，“注册域名而不使用”行为本身，即可视为一种“被动使用”。而如此“被动使用”所能得到的直接效果，就是阻止投诉人使用相同的字母组合注册相同的域名。这符

合《政策》第4条第b款第(ii)点所述情形。

投诉人主张并提交证据证明，争议域名被注册后，并未被正常且善意地使用；而是被公开出售且已有4次询价。

被投诉人就此提出的核心抗辩是，“争议域名‘aligame.com’的界面仅显示了‘aligame.com’及‘遇见未来，创领世界’的字样，既没有显示任何与“阿里游戏”相关竞争业务的界面，也没有显示出售该域名的任何界面，被投诉人也并未向任何第三方销售该域名，域名使用过程中不存在任何恶意，不属于《政策》第4(b)条中的任何一条。”

就被投诉人所提抗辩而言，专家组至少可以认定，被投诉人并未主张并证明，其受让争议域名是出于“善意”，且在受让争议域名后，“善意”使用争议域的事实。仅就此而言，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受让争议域名而多年不“善意”使用该域名的行为本身，至少可以达到阻止投诉人注册相同域名的目的。

(3)《政策》第4(b)条规定：“……;(i)有证据证明，你方注册或获得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或所有者的竞争者出售、出租或其他任何形式转让域名，以期从中获取扣除了与你方持有域名的相关费用之后的额外收益；……。”

投诉人主张并提交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受让争议域名后的一个行为，是在网站上公开出售争议域名，并已有数个询价。被投诉人对此予以否认，但并未直接抗辩投诉人所提证据能否支持其

所提事实主张。就事实认定而言，若要专家组不认定投诉人所提相关事实和证据，需要被投诉人以充足理由（包括相应证据）使仲裁庭相信，采信投诉人证据认定其事实主张，可能产生事实认定不清问题。

专家组分析投诉人以公证形式提交的相应证据，认为认定投诉人所提事实主张，应当更加接近客观事实。尤其是，从逻辑上理解，鉴于投诉人目前在全球范围内享有的知名度，争议域名因其与投诉人之间的密切联系而产生的巨大商业价值，可想而知。如此状态下，说被投诉人想方设法地通过某种形式将如此巨大的商业价值“变现”，符合一般商业逻辑。这亦应被投诉人受让争议域名时所怀抱的真实意图之一。

综上所述，专家组适用《政策》第4条第b款规定，认定争议域名被恶意注册和使用的事实，具有必要的事实及法律依据；并进而认定，投诉人满足请求转移争议域名的第三个条件。

综上全部所述，专家组认定，投诉人满足请求转移争议域名的全部条件；故，其投诉所提请求应予以支持。

最后需要指出的是，尽管本案有两个投诉人，但专家组是针对与第一投诉人相关的事实主张和证据，以及与之相关的法律观点，进行分析并做出相应认定的。故，争议域名应被转移至第一投诉人。

## 5、裁决

专家组基于以上意见认定，

- (1) 争议域名“aligame.com”与投诉人注册商标“Alibaba”“Alimam”“alipay”“Ali”“ALI”之间存在足以导致网络使用者混淆的近似性；
- (2)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识别部分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 (3) 被投诉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并据此裁决：

争议域名“aligame.com”转移给第一投诉人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

独任专家：迟少杰

2018年10月9日